关于深圳市2019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

方案的报告

——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

深圳市财政局 汤暑葵

2019年10月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2019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、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，2019年市本级进行了两次预算调整，本次预算调整主要涉及大鹏新区，市本级无其他预算调整事项。

大鹏新区管委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，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单列，与本级财政预算一并提请市人大审议批准。《预算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，“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进行预算调整：（一）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”。大鹏新区拟将2019年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从66.5亿元调减至64.5亿元，调减2亿元，属于《预算法》规定的预算调整情形，应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大鹏新区有关预算调整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大鹏新区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

（一）年初预算安排情况。

2019年新区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66.5亿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25.25亿元（包括税收收入23.5亿元、非税收入1.75亿元），转移性收入32.61亿元，上年结余收入1.23亿元，调入资金7.41亿元。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为66.5亿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64亿元，转移性支出2.5亿元。

（二）税收收入减收明显，财政收入存在硬缺口。

新区税收收入年初预算预计为23.5亿元，比2018年决算数下降2.72%。1—8月份，税收收入完成13.01亿元，下降（比上年同期，下同）15.01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55.34%,慢于序时进度11.33个百分点。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有：

**一是**新区积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。1-8月份，新区增值税收入下降3.29%、较上年同期回落38.45个百分点，剔除退税和免抵调库因素，新区增值税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0.79亿元，下降12.53%，反映增值税税率调整后企业减负明显；积极落实个税改革，1—8月份，新区个人所得税下降42.63%，较上年同期回落48.3个百分点，今年以来已连续6个月下降幅度达40%以上。**二是**中小税种减收明显。各中小税种收入下降43.46%，其中土地增值税下降76.32%，主要是存量可清算项目减少；房产税由于征期变化下降71.68%；契税下降59.28%。总体来看，完成全年收入预算存在硬缺口。

二、大鹏新区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整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情况。

2019年新区年初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66.5亿元。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，综合新区收入预算执行情况，研判后续月份收入形势，预计难以完成全年收入预算。建议本次调减区级税收收入2亿元，调整后新区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64.5亿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23.25亿元（税收收入预计为21.5亿元）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情况。

2019年，大鹏新区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66.5亿元。按照收支平衡原则，相应调减2亿元，调整后为64.5亿元。主要调整如下：

**1．调减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支出1亿元。**2019年年初预算安排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支出1亿元，主要是渔排整治工作经费。渔排整治工作过程中涉及主管部门变动、无证渔排清拆、海域使用权改变等历史遗留问题，项目进展不及预期，预计年内难以形成支出。建议本次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支出1亿元，其中，“节能环保支出”0.75亿元、“城乡社区支出”0.25亿元。

**2．调减预留基本建设支出1亿元。**2019年年初预算安排预留基本建设支出3.85亿元。根据年内新增政府投资项目的开工建设情况及资金结算情况，年初预留的工程结算资金和燃气管网建设资金较大，因客观因素制约，无法全部形成支出，建议调减年初预算“城乡社区支出”安排的年度新增政府投资项目切块资金1亿元。

经上述调整，2019年大鹏新区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分别调减2亿元。其中，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64.5亿元，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.25亿元，转移性收入32.61亿元，上年结余收入1.23亿元，调入资金7.41亿元；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为64.5亿元，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亿元，转移性支出2.5亿元。